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0〕64号

---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 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0年第13期校务会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的整体实力，支持和培养一批优秀的科研创新群体，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结合学校科研工作特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含市厅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和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市厅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经上级主管政府部门批准建立的研究团队，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经学校批准建立的团队。

**第三条** 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按照“整合资源、强化优势、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成果导向，鼓励创新，逐渐形成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的优势和特色。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市厅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与评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和相应管理办法适时开展。

**第五条** 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研究团队**

团队建设应参照市厅级及以上标准，有明确研究方向和技术服务领域，可以承接较高级别科技计划项目，培育和产生标志性科研成果，承担社会技术服务项目，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在某领域形成技术服务特色和优势。

**（二）团队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研究能力，有参与企业应用技术攻关、技术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合作精神；能多渠道持续获得科研项目和经费；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团队中有较高的威望和较强的凝聚力，并且至少能承担一个建设周期的团队管理责任。团队负责人的科研业绩必须满足以下3项中的1项。

1.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理工科5万元（含）、文科3万元（含）及以上的项目1项；

2. 获得省市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社科联评选的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达到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3件。

**（三）团队成员**

学校鼓励跨单位、跨部门、跨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团队成员人数5-8名，每位教师同时只能参加一个团队。团队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等合理，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学校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其中副高职称人员比例原则上应占1/3（含）以上，鼓励团队吸纳企业人员参与研究工作。

**第六条** 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审批程序：团队负责人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报依托单位审查；依托单位将同意组建的团队材料汇总后报送科研技术处；科研技术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查，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将评审意见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七条** 同一研究方向的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同一位教师原则上同时只能担任一个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负责人。

**第八条** 对确定建设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与学校签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团队应以《任务书》为依据，切实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不断提高团队科研水平。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市厅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依据上级主管

部门相应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实施学校统筹、依托单位分管、团队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三级管理体系。科研技术处为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团队的目标管理；各部门（职能处室、二级学院）为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负责团队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凡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如变更负责人、团队名称、依托单位、建设内容等，团队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依托单位同意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考核基本程序为：

#### （一）中期检查

团队建设2年后，以《任务书》中的年度建设任务为依据，团队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进展报告》，报送科研技术处进行检查考核。

#### （二）总绩效考核

团队建设期满3年后，团队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

#### （三）验收

验收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结果为优秀、以及合格的团队，正式认定为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并且针对验收结果优秀的团队，学校将其下一轮的团队建设经费上浮20%作为奖励。验收不合格的团队可申请1年后再次验收；若还未合格，取消团队建设资格，且团队成员3年内不能参与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校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应达到以下标准为考核合格：

**（一）团队建设要求**

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达到或接近省内外该领域前沿水平且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科研管理运行机制良好，引领专业发展能力、创新能力、技术服务能力较强。

**（二）研究成果要求**

团队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自然科学类团队：完成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额达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团队：完成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额达8万元以上。

2. 获得以下成果之二：

（1）团队成员获批主持各级各类科研课题3项（含）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至少有1项为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者

至少1项为横向课题，且到账金额2万元及以上。

(2)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被SCI、ISTP、EI等收录。

(3)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教材或专著不少于1本。

(4)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不少于1项。

(5) 团队成员参与的应用对策成果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产品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并公开发行。

(6)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表彰不少于1项，级别认定参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学术分管理办法》。

### (三) 学术交流要求

每年有1名及以上团队成员在校内或校外举行学术报告。

**第十四条** 建设期内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获批立项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完成一项科研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30万元及以上，或该团队（含该团队研究方向所衍生出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可免除总绩效考核，且认定为优秀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

**第十五条** 上述条件均要求与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且项目、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专利权人）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六条** 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情况，经查实后将取消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称号，并按照学校相关办法处理。

####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团队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资金，每个建设周期内学校资助自然科学类团队建设经费30万元，人文社科类团队建设经费8万元；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等科研相关费用，具体执行参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如成功申请上一级科研团队，学校将另外全额配套经费。经费一般分二次拨款，第一次拨款与项目同时下达，额度不超过批准经费的40%；第二次拨款在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不超过批准经费的60%。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使用方案由团队讨论制定，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学校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托单位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团队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直接负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建设成果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学术分管理办法》及相关办法予以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